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科技”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众合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宜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基本情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10号）核准，公司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7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209,496股，2024年8月1日，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556,328,062股，发行后总股本为686,537,558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安排及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自2024年8月1日（上市首日）起开始计算。截至本公告日，相关承诺方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1、受2024年春节假期影响，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2月11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30,209,496股，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5年2月5日）678,207,158股的19.2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17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配售股数 (股)	限售期 (月)
1	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般胜优选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085,714	6
2	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全盈 5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066,666	6
3	上海添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添橙橙子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761,904	6
4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驯鹿 9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23,809	6
5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明鑫对冲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23,809	6
6	杭州爱滨众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71,428	6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476,173	6
8	UBS AG	6,857,142	6
9	陆卫东	2,476,190	6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95,237	6
1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04,761	6
12	梁清翔	1,904,761	6
13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428,571	6
14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523,809	6
15	杭州城投产业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380,952	6
16	郭丰明	5,714,285	6
17	罗飞杰	1,714,285	6
合计		130,209,496	-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3,335,046	19.66%	-130,209,496	3,125,550	0.46%
高管锁定股	3,125,550	0.46%	0	3,125,550	0.46%
首发后限售股	130,209,496	19.20%	-130,209,496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44,872,112	80.34%	130,209,496	675,081,608	99.54%
股份总数	678,207,158	100.00%	0	678,207,158	100.00%

注 1：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系 2025 年 2 月 5 日收盘后数据；

注 2：首发后限售股是指因定向增发形成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注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并上市流通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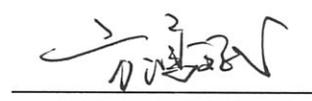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本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财通证券对众合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吕德利


方鸿斌

